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芊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114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芊臻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4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芊臻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4年度偵字第114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辨識意見書1份、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告訴暨真仿品意見書1份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3紙等在卷可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
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自得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仿冒NIKE「ADIDAS」T恤	7件
2	仿冒「NIKE」拖鞋	20件